#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拟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文旅集团") 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由成都文旅集团向公司提供6,000万元借款,借款利 率为4.35%,借款期限3个月。
-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成都文旅集团为公 司控股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 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 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成都文化旅游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 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01007978492890
- 3、法定代表人:张斌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5、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万象南路 399 号成都文旅大厦
- 6、成立日期: 2007年3月30日
- 7、注册资本: 313,500 万元人民币

- 8、经营范围:文化项目、体育项目、旅游项目(含游乐设施)的规划、策划、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设、运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业务);营销策划、会议、演出服务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酒店餐饮管理服务;旅行社服务;文创品设计、销售。
-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成都文旅集团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 10、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成都文旅集团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9.39 亿元,净利润-3.43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都文旅集团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107.60 亿元。
  - 11、履约能力:成都文旅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了关联方的实际资金成本、公司当前融资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主体: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借款金额:公司向成都文旅集团借款 6,000 万元;
- 3、借款期限: 3个月;
- 4、借款利率: 年利率为 4.35%;
- 5、借款用途: 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 6、还款方式: 该笔借款利息自借款到账日开始计算,可提前归还借款,还款时一次性还清借款本息。

####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成都文旅集团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成都文旅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股东对公司业务的支持,双方关

联交易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 六、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无已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关联方成都文旅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利率定价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